

國立岡山高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修訂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1495A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八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如下：

- (一)處室(科)主任代表七人。
- (二)普通班教師代表六人
- (三)特殊教育業務承辦教師一人。
- (四)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一人。
- (五)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人。
- (六)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室主任兼任。

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(三)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(四)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(五)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(六)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(七)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(八)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(九)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(十)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(十一)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、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。
- (十二)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。
- (十三)處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要點陳校長核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